

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意向申请书

竞买人名称			
竞买人地址			
证件名称	身份证	企业代码	无
法人代表	无	证件号码	
经营范围	无		
代理人	无		
代理人证件		证件号码	
代理人电话		竞买人电话	
传 真		邮 编	
竞买意向			
竞买保证金	大写（人民币）：	小写（人民币）：	元

双方约定事项：

- 1、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需向拍卖人按成交价的 2.5% 支付拍卖佣金。
- 2、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需在 3 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费用。
- 3、需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买受人在交清成交价款后，由委托人、买受人持拍卖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的其他资料办理手续。
- 4、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。
- 5、买受人造成再次拍卖，应当承担：
 - （一）再一次拍卖中买受人、委托人双方的佣金。
 - （二）若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第一次拍卖价款，其差额部分由买受人承担。
- 6、竞买人对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必须保证其真实性，代理人需提供竞买人的授权书。
- 7、此表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。

拍卖人（签章）：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公司

竞买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